

安联超级随心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是由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我们”）设计的分红型两全保险产品，在提供保险保障和确定的满期收益时，还提供不确定的红利。

一、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满期生存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满期日且本合同仍然有效，我们按十倍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满期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有一次性领取和分期领取两种，由您在投保时选择一种；若您未作选择，则视作选择“一次性领取”。

您或被保险人有权在保险期间内对满期生存保险金的领取方式进行变更，但在开始领取满期生存保险金后，则不可再对领取方式进行变更。

2) 身故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按下表所列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以前身故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或以后身故
60 周岁及以下	身故时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110% 倍身故时应交保费三者中最大者	身故时现金价值、5 倍基本保险金额、110% 倍身故时应交保费三者中最大者
61 周岁	身故时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109% 倍身故时应交保费三者中最大者	身故时现金价值、5 倍基本保险金额、109% 倍身故时应交保费三者中最大者
62 周岁	身故时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108% 倍身故时应交保费三者中最大者	身故时现金价值、5 倍基本保险金额、108% 倍身故时应交保费三者中最大者
63 周岁	身故时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107% 倍身故时应交保费三者中最大者	身故时现金价值、5 倍基本保险金额、107% 倍身故时应交保费三者中最大者
64 周岁	身故时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106% 倍身故时应交保费三者中最大者	身故时现金价值、5 倍基本保险金额、106% 倍身故时应交保费三者中最大者
65 周岁	身故时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105% 倍身故时应交保费三者中最大者	身故时现金价值、5 倍基本保险金额、105% 倍身故时应交保费三者中最大者
66 周岁	身故时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104% 倍身故时应交保费三者中最大者	身故时现金价值、5 倍基本保险金额、104% 倍身故时应交保费三者中最大者
67 周岁	身故时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103% 倍身故时应交保费三者中最大者	身故时现金价值、5 倍基本保险金额、103% 倍身故时应交保费三者中最大者
68 周岁	身故时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102% 倍身故时应交保费三者中最大者	身故时现金价值、5 倍基本保险金额、102% 倍身故时应交保费三者中最大者
69 周岁及以上	身故时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101% 倍身故时应交保费三者中最大者	身故时现金价值、5 倍基本保险金额、101% 倍身故时应交保费三者中最大者

上表中应交保费不包括根据次标准费率计算须缴纳的额外保险费，也不包括非年交方式下须缴纳的额外保险费。详见保险条款。

在本合同终止、撤销、解除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下称“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含二年）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款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含二年）保险费的，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保单利益：

保单贷款：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在下列条件下，您可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

- ①累计贷款金额最高为本合同及所附的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的和扣除保单欠款后的净额的百分之七十；
- ②每次贷款的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六个月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加合理的浮动确定。

4、主要投资策略：

绝大部分资产投资于低风险稳健的固定收益产品以获取稳定收益，主动积极地配置权益类产品以获取额外收益。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1、 红利来源：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其中死差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的差异所产生的损益；利差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与预计的投资收益的差异所产生的损益；费差是指实际运营管理费用与预计的运营管理费用的差异所产生的损益。

2、 红利分配方式：我们按照完整保单年度分配现金红利，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我们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该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情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无終了红利。

3、 红利实现方式：您可以选择现金领取、累积生息和抵交保费的任何一种方式获得分配的红利。若未作选择，我们将视作您选择了“累积生息”形式。

(1) 现金领取：若您作此项选择，领取红利时，您需持我们的红利通知书和您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累积生息：若您作此项选择，则每年的红利将被保留在我们这里累积生息，其利率由我们每年公布。累积生息而产生的累积红利可由您随时书面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或者选择和其他保险利益一起支付。

(3) 抵交保费：若您作此项选择，现金红利将被划至本合同的保险费帐户；在保险费支付期结束后，如果您没有要求变更为其它红利领取形式，我们将视作您变更为“累积生息”。

4、 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的影响因素：我们考虑该产品的预期现金分红水平，根据该产品业务的实际经营结果，每年向保单持有人分配不少于 70%的当年该产品业务可分配盈余。可分配盈余确定后，我们在该产品业务的各张保单之间根据利差、死差和费差三种利源项目计算的每张保单对该产品业务盈余的贡献按比例分配可分配盈余。

三、利益演示

安先生 30 岁，拥有稳定的工作和幸福的三口之家。为了保证这份幸福甜蜜，同时提高家庭生活品质，安先生投保了安联超级随心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额 16,800 元，每年交费 12,205.54 元，交费 10 年，保障期限为 30 年。安先生选择了满期金一次性领取方式和累积生息的现金红利分配形式。按中等红利水平及累积生息预估利率测算，60 岁满期时安先生可一次性领取约 31 万元。



安先生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享有的保险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			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身故保险金	满期生存	现金价值(年末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12,206	12,206	16,800	-	3,914	27	38	48	27	38	48
2	32	12,206	24,411	26,852	-	9,512	132	183	235	160	222	285
3	33	12,206	36,617	40,278	-	15,814	439	609	782	603	837	1,075
4	34	12,206	48,822	53,704	-	23,143	642	891	1,144	1,264	1,753	2,252
5	35	12,206	61,028	67,130	-	30,907	857	1,189	1,528	2,159	2,995	3,847
6	36	12,206	73,233	80,557	-	39,128	1,086	1,506	1,935	3,309	4,590	5,898
7	37	12,206	85,439	93,983	-	47,826	1,327	1,841	2,365	4,735	6,569	8,439
8	38	12,206	97,644	107,409	-	57,023	1,582	2,195	2,820	6,460	8,961	11,513
9	39	12,206	109,850	120,835	-	66,741	1,852	2,569	3,301	8,506	11,799	15,159
10	40	12,206	122,055	134,261	-	77,003	2,137	2,965	3,809	10,898	15,117	19,423
15	45	-	122,055	134,261	-	93,311	2,616	3,628	4,662	25,484	35,348	45,416
20	50	-	122,055	134,261	-	113,201	3,172	4,400	5,654	45,119	62,586	80,411
25	55	-	122,055	137,618	-	137,618	3,854	5,347	6,869	71,217	98,786	126,922
30	60	-	122,055	168,000	168,000	-	4,700	6,520	8,376	105,583	146,456	188,169

安先生也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分期领取满期生存保险金及满期时的累积现金红利，并自由设定领取时间、领取期限和每期领取金额。

- 注：1、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的生存给付。
 2、累积现金红利：该列存在的前提是被保险人选择把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
 3、该利益演示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分红是不确定的、非保证的。

四、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次日起，有十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务必认真审视本保险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需要填写合同终止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我们会向您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及所附的附加合同的全部已交保险费。自您书面申请撤销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及其所附的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本合同及所附的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及所附的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及所附的附加合同在终止日的现金价值，该现金价值（即退保金）系基于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根据合理的方法换算所得。

投保人声明

- 1、本人已详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完全理解其全部内容；
 2、本人已了解利益演示不构成对未来红利的承诺或预期，实际红利以公布结果为准。

投保人签署：_____ 日 期：_____

销售人员签署：_____ 日 期：_____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详见保险合同。